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37,121,0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多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 66778711	(0311) 66778711	
电话	(0311) 66770709	(0311) 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f@hbisco.com	hggf@hb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拥有年产 3000 万吨精品钢材的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家电、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船舶、新能源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热轧钢板、宽厚板、高强螺纹钢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含钒特钢等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众多闻名中外的重大工程、大国重器建设建造中，如雄安高铁站、红沿河核电工程、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冬奥会场馆、国内首座跨海高铁桥等，公司产品扮演了重要角色。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 2.2 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剂、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 99.9%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 年，公司产铁 2962 万吨、粗钢 2793 万吨、钢材 2642 万吨；生产钒渣 22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亿元，利润总额 9.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7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运营成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69,103,744,306.53	266,517,210,934.59	0.97%	253,912,653,9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27,967,250.06	57,914,123,244.05	0.54%	55,000,814,735.34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1,616,519,837.62	122,743,948,918.48	-0.92%	143,470,125,6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31,991.14	1,083,730,079.72	-34.72%	1,394,685,5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319,230.86	710,959,574.16	-63.67%	857,198,9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206,759.05	11,213,085,443.28	-13.69%	9,235,003,4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9	-48.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9	-48.6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72%	-0.79%	2.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49,544,329.24	29,071,003,568.87	30,525,651,157.23	32,270,320,7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58,190.27	254,116,938.37	155,517,582.59	138,739,2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65,319,279.96	151,804,928.42	58,153,689.69	-16,958,667.21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418,655.14	2,359,382,382.55	2,365,190,938.77	1,809,214,78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0	不适用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91,413,968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59%	61,484,7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8,559,300	0	不适用	0	
叶元朋	境内自然人	0.35%	35,666,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3%	23,64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58,559,300	0.57%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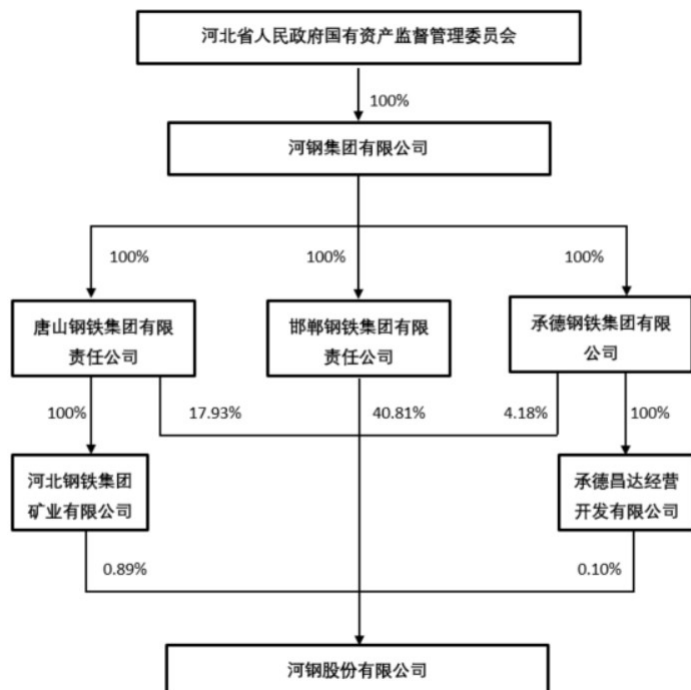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S02	149181	2020 年 07 月 28 日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HBIS01	148301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30,000	3.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IS02	14847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IS01	148581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7 年 01 月 18 日	150,000	2.9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 河钢 Y1	148794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7 年 06 月 27 日	70,000	2.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河钢 Y2	148795	2024 年 06 月 25 日	2029 年 06 月 27 日	8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河钢 Y3	148862	2024 年 08 月 12 日	2029 年 08 月 14 日	5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 河钢 Y4	148922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90,000	2.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河钢 Y1	524154	2025 年 03 月 12 日	2028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	2.7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河钢 Y2	524208	2025 年 04 月 10 日	2028 年 04 月 11 日	150,000	2.4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公司债券的利息。 2. “22 河钢 Y1”、“19 河钢 01”、“19 河钢 02”及“20HBIS01”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 2025 年 4 月 21 日到期兑付并摘牌。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9%	74.8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831.92	71,095.96	-63.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90%	6.93%	-0.03%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20	-10.00%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次唐山分公司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额为 334 亿元，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前置手续繁杂等因素影响，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88.61 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 56.5%。根据《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唐钢发展于 2021 年 8 月起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 LPR 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24 年度，公司共收到违约金 4.88 亿元。在补偿款全部到位前，唐钢发展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唐钢将继续积极与唐山市政府协商退城搬迁土地处置及补偿金额落实等工作，争取将搬迁补偿尽早到位。
2. 按照河北省政府、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区铁钢产能需在“十四五”期间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建设新基地。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土地补偿金。后续邯钢将继续加大力度对接邯郸市相关政府部门，加快推进邯钢老区搬迁补偿资金到位。
3.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公司”）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河钢股份股票。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1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河钢股份 98,793,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增持金额为 21548 万元（不含手续费），其中：邯钢公司增持 49,434,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增持金额为 10770 万元（不含手续费）；唐钢公司增持 49,358,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增持金额为 10778 万元（不含手续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